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社旗县鸭河口灌区服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丰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充分发挥鸭河口灌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水利基础支撑作用，保障粮食安全、防洪安全、促进农民增收和改善生态环境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社旗县鸭河口灌区服务中心艾草产业排水沟治理项目。

二、项目地点：社旗县桥头镇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排水沟清淤疏浚 105236.29m³，土方回填 2768.05m³。

四、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工程合同金额小写：15906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玖万零陆佰元）；工程款拨付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施工企业施工现场且达到开工条件时，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%，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50%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决算后拨付 97%，不高于工程合同金额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质量保修期满一年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，并提供正规发票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：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竣工结算依据河南省现行定额，材料单价依据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为准，据有同等资质评审机构评审价为准。

五、工程工期：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

六、双方权利与责任

1、承包方应按照国家施工安全规定规范施工，并对安全施工负责。

2、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，双方约定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仍不能解决的，提



交发包人注册地基层仲裁机构仲裁。

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其中发包人、承包人各执壹份，其余两份由发包人分送相关单位。

发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

承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刘涛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377-67827248

电话：13849711066

地址：社旗县桥头镇社红路1号 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大冯营镇政府院内019室

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南阳独山大道支行

账号：411378010100005201

2026年 9 月 30 日